

檔 號：PER 0503
保存年限： 1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46
聯絡人：林盈均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057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057216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有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之通案決議生效日期等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2647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部102年3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3281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1日總處給字第1020025543號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04/18
14:39:5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旭裕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yuinaer@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264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有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之通案決議生效日期等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總處102年3月1日總處給字第1020025543號函諒達。
- 二、有關旨揭立法院通案決議生效日期一節，查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復查旨揭立法院通案決議內容未有附加期限之限制，其效力應自本總處102年3月1日函示下達之日起發生。
- 三、至機關正工程司兼任副首長職務得否改按本職級點支領工程獎金一節，以其本職既非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如係實際辦理工程人員，仍得依規定按本職適用之標準支領工程獎金。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2/04/15
14:38:58